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司調 0035	<p>法務部函復略以：本件原判決認定陳訴人有圖利及偽造文書犯行，已於理由內逐一指駁及說明，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足憑。經核原確定判決採證用法並無違背法令情形存在，難認有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。</p> <p>無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。</p>	<p>109/10/14 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6屆 第3次會議決議： 結案存查。</p>